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 1/F/1

電 話 TELEPHONE: 2537 2439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69 6794

梁家傑議員、湯家驛議員、陳家洛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
郭家麒議員、毛孟靜議員、莫乃光議員、梁繼昌議員、
馮檢基議員、何俊仁議員、涂謹申議員、劉慧卿議員、
單仲偕議員、黃碧雲議員、胡志偉議員、葉建源議員、
何秀蘭議員、李卓人議員、張國柱議員、張超雄議員、
梁耀忠議員、范國威議員、李國麟議員：

查詢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有關安排

多謝你們 2012 年 11 月 2 日聯署的來信，查詢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有關安排。

各位諒必記得，在本年 10 月 10 日，葉國謙議員作出預告，表示擬於 10 月 19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加入議程項目，以修訂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。按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21 及第 22 段，本人已作出裁決並同意把該項目加入 10 月 19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，而委員亦已於 10 月 12 日獲悉本人的決定。

在 10 月 17 日，陳偉業議員曾來函，表示黃毓民議員、陳志全議員及他本人可能會考慮按照《議事規則》、相關規則及過去的行事方式，對葉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為處理有關事宜，我聯同財務委員會副主席、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於 10 月 17 日舉行會議，討論有關處理修訂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的程序事宜。

雖然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 段將《議事規則》第 29 至 35 條納入該會議程序，並可由主席視乎需要決定作出適應化修改（除財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外），以應用於委員會處理議案的會議程序；但鑑於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的重要性，各正副主席認為在考慮對 3 套會議程序提出的任何修訂時，須採納《議事規則》第 29 至 35 條，以及規管具法律效力的立法會議案及議案修正案的做法。不過，作出預告的規定須作出適當的適應化修改。

各正副主席認為就修訂 3 套會議程序的議案作出的預告，須於財務委員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；倘無如此作出預告，除獲委員會主席許可外，不得動議該議案。

就修訂議案動議修正案的預告，各正副主席認為有關修正案須於財務委員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2 整天前作出；倘無如此作出預告，除獲委員會主席許可外，不得動議對該議案作出修正。

在 10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，委員同意本人代表委員會在 11 月 2 日的會議動議一項相關議案，已反映各正副主席的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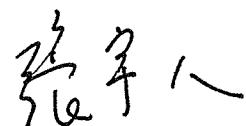
我想重申在考慮有關修訂 3 套會議程序事宜時，我是按照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 5 位正副主席的意見行事。一方面，我希望透過委員討論這個所謂 "5+2" 的方案，讓委員會在處理日後就修訂會議程序的預告期、預告的格式及送達方式，作出規定。另一方面，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，我亦有責任確保葉國謙議員按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提出，並已獲本人裁定為合乎規程的議程項目，能獲得妥善及公平的處理。

從程序公義的角度來看，我認為葉國謙議員已按照現行的程序作出預告，因此有關就 "5+2" 議案作出預告的規定不應以追溯形式應用於葉國謙議員修訂 3 套會議程序的建議。

至於何時我會把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及湯家驛議員在 10 月 19 日會議席上就修訂會議程序提交的議案納入議程內，我會視乎委員會就 "5+2" 議案的討論結果才作出具體安排。簡而言之，我會安排會議先行處理葉國謙議員的議案，繼而處理湯家驛議員在 10 月 19 日會議席上提交的議案。我並會按照委員會就修訂議案的預告期的決定，容許委員提出修正案。若委員未能就 "5+2" 議案達成共識，我會按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行事，並讓委員在合理時間內提出修正案。

我希望以上能釋除你們的疑慮。

財務委員會主席



(張宇人)

2012 年 11 月 9 日